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出 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5,378,5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292,000 股之 69.93%。

主 席：陳 彥 君



記 錄：張 孝 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與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02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1.56 元。嗣後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03 年 1 月 3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任董事五人(其中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改選後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 三、獨立董事三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蔡金拋	0 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長、執行長、副所長
劉瑞村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五十五年全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八期結業 台東、嘉義、板橋、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林安宙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副總經理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26,076,790
董事	2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興	25,164,217
獨立董事	F122*****	蔡金拋	24,075,457
獨立董事	T101*****	劉瑞村	22,986,697
獨立董事	F221*****	林安宙	22,074,124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解除其競業禁止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陳彥君	1.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4.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6.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7. 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8.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 冠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 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 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12. System Hawk Limited 董事 13.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14.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15.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6. 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17. 金鑛連鎖企業(股)公司董事 18. 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 19. 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20.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22. Starcomgistic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23. Starcomgist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24. PT. Tsann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董事 25.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莊興	1.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2.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3.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4.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5.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6.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7. 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8.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一銀國際租賃(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一銀租賃(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安宙	1. 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 隨時送(股)公司董事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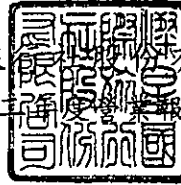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燦星國際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二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1,951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收 2,689,628 仟元增加 14.6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116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8,552 仟元增加 234.8%。102 年因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整體旅遊市場環境好轉，公司強化人力資本及各旅遊線別人員營運績效管理，使得合併營收及毛利額增加，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增加 39,620 仟元。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3,081,951	100.0	2,689,628	100.0	392,323	14.6
營業毛利	451,069	14.6	393,465	14.6	57,604	14.6
營業費用	404,744	13.1	386,760	14.4	17,984	4.6
營業利益	46,325	1.5	6,705	0.2	39,620	590.9
稅後淨利	62,116	2.0	18,552	0.7	43,564	23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2,134	2.0	18,573	0.7	43,561	234.5
稅後 EPS (元)	1.71		0.52		1.19	228.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6.4	4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86.3	2,18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95.3	199.9
	速動比率 (%)	176.5	184.6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4	2.1
	權益報酬率 (%)	12.0	4.2
	純益率 (%)	2.0	0.7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81,951 仟元，預算為 3,614,151 仟元，達成率為 85.3%。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行動商務蓬勃發展，競爭對手群雄並起的年代，本公司將以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發展顧客忠誠計畫為三大經營重點。

(一) 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加強開發自由行及主題旅遊的商品，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顧客旅遊需求的解決方案。

(二) 整合虛實通路提升附加價值

深化員工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機制，提供更高水準的旅遊專業諮詢服務；提升網頁使用友善度，持續優化企業資訊系統(ERP)，顧客不論在門市、網路或電話下單時，皆能有親切專業的服務品質。除了利用便捷的資訊系統搭配全方位專業的服務人員，本公司還將持續拓展門市，讓顧客方便親臨現場諮詢；在軟、硬體服務並進下，提升訂單成交率與顧客回購率。

(三) 發展顧客忠誠計畫

為養成顧客年度回購之習慣，成為燦星旅遊品牌忠實顧客，將依據年度購買不同次數或不同金額之消費者，區分不同等級，提供分級差異化之優惠，提升顧客回購之意願，並透過顧客參團後之意見調查與回訪，定期調整旅遊產品品質與服務，藉以累積顧客的滿意度與口碑，建立消費者的品牌信任度與忠誠度。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林

安

宙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姚

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953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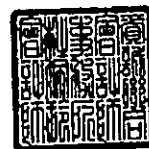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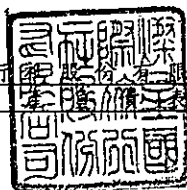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8,020	75	\$	702,528	75	\$	494,700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78	-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682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836	4		48,522	5		39,1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1,837	-		2,2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5	-		1,536	-		2,1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2	1		9,236	1		6,73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93	-		800	-		171	-
130X	存貨	六(四)		4,008	1		4,667	1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448	8		63,162	7		93,012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10	-		30,06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45	-		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282	89		863,075	92		646,712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56,156	6		27,522	3		68,67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55	3		22,548	2		30,281	4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5,064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82	-		6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55	1		12,096	1		14,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200	1		3,940	1		34,3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313	-		2,645	-		3,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719	11		74,440	8		159,166	20
1XXX	資產總計		\$	1,014,001	100	\$	937,515	100	\$	805,878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14	1	\$	8,219	1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138,313	13		167,034	18		131,70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7,483	7		44,788	5		53,629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52,269	25		222,666	23		225,664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1,529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657	46		444,236	47		420,280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470,773	46		444,236	47		420,280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36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1		107,692	11		59,85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652	1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64	6		14,743	2		21,326	3
3XXX	權益總計			543,228	54		493,279	53		385,59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4,001	100	\$	937,515	100	\$	805,8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79,718 100	\$ 2,68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29,184) (85)	(2,291,166) (85)
5900 營業毛利		450,534 15	392,672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6,416) (10)	(289,127) (11)
6200 管理費用		(97,166) (3)	(95,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582) (13)	(384,979) (14)
6900 營業利益		46,952 2	7,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811 -	8,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45 -	1,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2) -	(3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04 -	10,331 -
7900 稅前淨利		62,056 2	18,02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8 -	549 -
8200 本期淨利		\$ 62,134 2	\$ 18,57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623 -	(\$ 3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17 -	(\$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51 2	\$ 18,27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保	法定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溢價	其		公	公	積		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29及\$226，皆已於各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56	\$ 18,0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226	10,91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45	4,1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0)	1,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8)	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506)	(5,7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52	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5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9)	1,504
應收票據		513	(472)
應收帳款		10,776	(11,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372
其他應收款		(124)	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6)	(2,504)
存貨		659	3,492
預付款項		(21,286)	29,8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71)	(1,557)
應付票據		2,695	464
應付帳款		(28,721)	35,325
其他應付款		23,335	(9,596)
預收款項		29,603	(2,9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27	75,316
收取之利息		7,291	5,559
收取之股利		140	21,522
支付之所得稅		(726)	(652)
退還之所得稅		164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96	101,752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7,990	\$ 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20)	(15,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4	15,9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1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965)	(3,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25
取得無形資產	(2,071)	(325)
處分無形資產	-	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02)	18,1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1,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02)	(3,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02)	87,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492	207,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528	49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020	\$ 702,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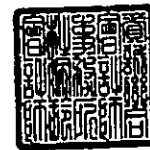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854	76	\$	727,598	78	\$	559,704	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378	1		-	-		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682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836	4		48,569	5		39,14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	-		1,837	-		2,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4	-		1,548	-		2,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32	1		9,236	1		6,6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43	-		911	-		296	-
130X	存貨	六(四)		4,008	1		4,667	1		8,1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525	8		63,239	7		93,04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60	-		30,06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9,602	91		888,347	95		712,441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784	4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55	3		22,572	2		31,031	4
1780	無形資產			2,858	-		5,168	1		7,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82	-		6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05	1		12,246	1		15,41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350	1		6,440	1		36,3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313	-		2,645	-		3,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647	9		49,696	5		94,290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914 1	\$ 8,219 1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138,322 13	167,035 18	131,82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67,572 7	44,988 5	54,009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52,409 25	222,703 23	226,025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8 -	1,540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905 46	444,485 47	421,133 5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471,021 46	444,485 47	421,133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36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1	107,692 11	59,85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9,652 1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64 6	14,743 2	21,32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228 54	493,279 53	385,59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9 -	- -
3XXX	權益總計		543,228 54	493,558 53	385,59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4,249 100	\$ 938,043 100	\$ 806,73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81,951 100	\$ 2,689,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630,882) (85)	(2,296,163)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069 15	393,46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7,220) (10)	(290,579) (11)
6200 管理費用		(97,524) (3)	(96,1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44) (13)	(386,760) (15)
6900 營業利益		46,325 2	6,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010 -	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239 -	1,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3 -	11,250 1
7900 稅前淨利		62,038 2	17,95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78 -	597 -
8200 本期淨利		\$ 62,116 2	\$ 18,55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九)	\$ 623 -	(\$ 35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17 -	(\$ 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33 2	\$ 18,25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34 2	\$ 18,5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116 2	\$ 18,5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51 2	\$ 18,2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 -	(21) -
		\$ 62,633 2	\$ 18,258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1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度	普通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	\$ 21,326	\$ 385,598	\$ -	\$ 385,598	\$ 385,5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	(2,502)	-	-	-	-
現金股利	-	-	-	-	(3,440)	(3,440)	-	(3,440)	(3,440)
股票股利	18,920	-	-	-	(18,920)	-	-	-	-
現金增資	45,000	46,402	-	-	-	91,402	-	91,402	91,4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506	-	-	1,440	-	1,440	1,4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00	300	300
本期淨利	-	-	-	-	18,573	18,573	(21)	18,552	18,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294)	-	(294)	(29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 493,55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4,743	\$ 493,279	\$ 279	\$ 493,558	\$ 493,55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	(1,728)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02)	(12,702)	-	(12,702)	(12,7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61)	(261)	(261)
本期淨利	-	-	-	-	62,134	62,134	(18)	62,116	62,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	517	-	517	5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9,652	\$ 62,964	\$ 543,228	\$ -	\$ 543,228	\$ 543,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2,038	\$ 17,9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231	11,13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58	4,1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90)	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8)	7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740)	(6,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5	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939)	-
應收票據		513	(472)
應收帳款		10,823	(11,4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	918
其他應收款		(124)	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6)	(2,548)
存貨		659	3,492
預付款項		(21,286)	29,7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71)	(53)
應付票據		2,695	464
應付帳款		(28,713)	35,214
其他應付款		23,223	(9,733)
預收款項		29,706	(3,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77	74,662
收取之利息		7,528	5,930
支付之所得稅		(750)	(688)
退還之所得稅		248	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03	79,98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7,990	(\$	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3,946)	(	3,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		-
取得無形資產		(	1,978)	(	3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59)		3,164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		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684)	(	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91,4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2,702)	(	3,4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61)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963)		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56		167,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598		559,7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854	\$	727,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附件四>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0,574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698,12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45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計入保留盈餘數	517,4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9,8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133,85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13,38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6,750,32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6 元	56,615,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804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571,874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張孝斌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第三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u>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u> 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其他：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法公告；另大陸投資則應<u>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u> 2.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4.其他：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訂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投資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門或董事長指定之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 2. 現行第1項第3款與第六條第1項合併為第1項第3款。 3. 現行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條文移入本條第1項第6款。 4. 餘為調整項次及文字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1.<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 3.<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4.<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	三、<u>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u>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	五、本項第二~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證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1.現行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3 目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及文字修訂。 2.因本公司非營造業，故將現行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刪除。 3.現行第 1 項第 5 款移至第 2 項。 4.現行第 2~4 項做文字修正及條次整併至第 3~4 項。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u>每筆交易金額。</u> 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公告申報程序：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u>	<u>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u>每筆交易金額。</u> 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1.現行第 1 項移至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2.現行第 2 項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並移至第 1 項。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投資範圍及額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評估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規定</u>先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令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現行第 1 項酌作文字調整。 2.現行第 2~3 項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函修訂及文字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重要約定事項。 <u>本</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第二</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u>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u>前</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第一</u>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上述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方法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舉證交易價格合理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動用之。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前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u> <u>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u> <u>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u>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1.現行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第 1 項第 5 款移至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3.現行第 2 項移至第 1 項第 5 款，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第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u>另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之一	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曝險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曝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原則及策略： 一、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u>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核准層級回歸第11條之6執行，故將部份文字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之二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u>(四)契約文件之保管。</u>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告。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三)定期評估。 二、會計部 (一)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二)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交易風險之監督。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法務單位：契約簽訂之覆核及<u>契約文件之保管。</u> 四、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u>交付相關單位。</u>	依據實務操作進行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之四	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u>曝險</u>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u>曝險</u>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u>曝險</u>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 Zero-Cost 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五	停損點： 一、<u>避險性操作：</u> <u>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u>交易性操作：</u>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停損點： <u>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u>	明定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												
第十一條之六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一）交易標的 （二）交易部份 （三）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table><tr><td>核准層級</td><td>每日總額度</td></tr><tr><td>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td><td>NT\$4,000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未達 NT\$4,000萬元</td></tr></table>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NT\$4,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未達 NT\$4,000萬元	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一）交易標的 （二）交易部份 （三）目標價位及區間 （四）交易策略及形態 四、權限： <table><tr><td>核准層級</td><td>每日總額度</td></tr><tr><td>董事會</td><td>NT\$4,000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未達 NT\$4,000萬元</td></tr></table>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	NT\$4,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未達 NT\$4,000萬元	1. 參考證交法第 14-5 條規範，明訂第 1 項第 4 款審計委員會權限及每日總額度定義。 2. 明訂第 1 項第 5 款金融機構等級。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NT\$4,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未達 NT\$4,000萬元														
核准層級	每日總額度														
董事會	NT\$4,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未達 NT\$4,000萬元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table><tr><td>財務最高主管</td><td>未達T\$2,000萬元</td></tr><tr><td>部門主管</td><td>未達T\$1,000萬元</td></tr></table> 每日總額度：當日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總額。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u>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u>，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u>否與交易單據一致</u>，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備查簿：應<u>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T\$2,000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T\$1,000萬元	<table><tr><td>財務最高主管</td><td>未達NT\$2,000萬元</td></tr><tr><td>部門主管</td><td>未達NT\$1,000萬元</td></tr></table> 五、執行交易： (一)交易對象：<u>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u>，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u>售與交易單據一致</u>，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八、備查簿：應<u>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容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除遠期外匯交易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u>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NT\$2,000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NT\$1,000萬元	3.現行第 2 項移至第 11 條之 9 第 2 項。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T\$2,000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T\$1,000萬元										
財務最高主管	未達NT\$2,000萬元										
部門主管	未達NT\$1,000萬元										
第十一條之七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u>限定具一定評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所謂一定評級係指中華信評 tw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等級評等)</u>，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u>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u>，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1.明訂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金融機構等級及配合實務操作 2.依據金融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送財務主管。 (四)財務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財務部專人負責，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績效評估依第十一之三條規定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分送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等核閱。 (四)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五)交易風險之監督應由會計部人員負責，交易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應指定內部稽核配合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二)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因業務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	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3. 餘為文字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四)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四) <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	
第十一條之八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一條之九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度)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理。</u>	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u>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 項第 3 款係由現行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移入，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u>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文字修正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